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具体办理与本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获得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050544），此证将于 2027 年 1 月 22 日到期。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指南》等有关要求，上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并经股东会审议同意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要求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